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通过特别决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5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8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0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1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6
第八章 股东会.....	20
第九章 董事会.....	29
第十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37
第十一章 公司总经理.....	38
第十二章 监事会.....	39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2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48
第十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1
第十六章 保险.....	53
第十七章 劳动人事.....	53
第十八章 工会组织.....	53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54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5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57
第二十二章 通知.....	57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58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59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目前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99510679C。

公司的发起人为：天洁集团有限公司、边宇、边建光、边姝、何建民、边伟灿及陈建诚。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牌头镇杨傅村

邮政编码：311825

电话：0575-87051061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除上下文另有含义外，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适用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可以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保护环境和资源为核心战略，倡导低碳生活，发展绿色经济，为谋求人类长远福祉、创造蓝天碧水而不懈努力。不断开发环保产品，积极发展新能源，大力实施清洁生产，为社会奉献健康、清洁、环保的产品与服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电控设备及钢结构；制造、销售、安装：压力容器；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 H 股。

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 亿股，全部向发起人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向天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146.6511 万元，实物出资 3,269.682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2,583.6666 万元，合计共出资 7,000 万元，出资已到位；向边宇发行 1,367.1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3.67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到位；向边建光发行 684.3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84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到位；向边姝发行 393.3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93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到位；向何建民发行 185.1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到位；向边伟灿发行有 185.1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到位；向陈建诚发行 185.1 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已到位。前述向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527 号文件核准，公司最多可公开发行不超过 4,025 万股 H 股。

公司 H 股的全球发行及超额配售权的行使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在上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数为 1 亿 3,500 万股，其中内资股股东

持有 10,000 万股，H 股股东持有 3,500 股。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 亿 3,5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三十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须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及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收购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六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七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九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及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及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 (五) 《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无论何时，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 H 股股票），载有以下声明：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赔，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公司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上述声明。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股票的转移和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及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所有H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H股股东名册。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H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H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 H 股股东名册；

及

-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七条 所有已缴付全部款额的在香港上市的 H 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已向公司缴付港币二元五角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于当时经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最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香港上市的 H 股；
-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四）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该转让文件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无需盖章。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件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之其他地点。

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五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

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 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7)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8)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检报告副本。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2)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H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7)项仅供公司股东查阅）。股东名册的香港分册必须可供H股股东免费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及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法院撤销（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以下条款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二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八章 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本章程；
- （十三）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含1%）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非经股东会事前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或
- （五）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适当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或以电子方式发布通知之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的通知召集人同时应予以公告。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及
-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二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

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依照本章程约定的股东会通知时限要求，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遵守相关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可以通过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及通过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H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第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四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该股东代理人及该公司代表，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及

（二）投票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依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就个别事宜不享有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七十六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代表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代表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包括发言权及投票表决权，如同该代表是公司的个人自然人股东一样。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七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更改股份的权利、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以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决议，应当作出特别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三条 除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一）会议主席；
-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或
-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规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

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四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八十五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若有两个以上的候选名额，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名额数相等的表决权，其既可以把所有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但应就表决权的分配作出说明。

第八十七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减股本、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更改股份的权利; 及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 如果因任何理由, 股东无法选举主席, 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九十二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 在会议议

程中加入议案，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或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在股东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会议记录、签名簿及委托书，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六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九章第二节规定的董事。董事应具备法律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并根据第一百〇五条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将其免任及解除其职务。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中国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前，则本条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或股东会通知一并公告；

（三）若具有提名权的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不少于七天前发给公司。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书面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个性、品格、独立性和经验方面的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和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八条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 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中国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前，则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或股东会通知一并公告；

（四） 若具有提名权的股东依法向中国股东会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不少于十天前（由公司就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发给公司。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可直接向股东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政政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决定发行新股；
- （七）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以及本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以最严格的要求为准）项下的其他条文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一）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三）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制定、检讨及监察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政策及常规；
- （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二十）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内《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二十一) 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二十二) 法律、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董事会职权，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授权给其中一个或某几个董事，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审计、薪酬、提名及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议。但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 （三）督促、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提议时；
- （二）监事会提议时；
- （三）两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的合理期间内送达。董事会及临时董

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递、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通知方式。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情况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除了《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如任何董事和任何第三方有关联关系（定义见《上市规则》），在表决公司和该第三方的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不得就该事项行使或代替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够就此事项进行表决，该事项应交由股东会进行表决。

若有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并且，与该事项无实质性利益关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该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根据需要，公司可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经理等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

(二) 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有关组织和筹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四)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五)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六)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七)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八)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

(九) 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除外。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十一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总理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决定其考核、薪酬及奖惩；
- (十)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资金运用情况。总经理应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并且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二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均由监事出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根据需要，监事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二）若对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有关的监事会前，则本条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随该监事会决议或股东会通知一并公告；

（三）若具有提名权的股东依法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则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一）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在股东会召开十天前发给公司。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 选举监事会主席；
-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每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十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均为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对其在监事会会议上的发言在记录上作成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实行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凡监事会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记录并将执行结果报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时，可作成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监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及

（十二）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

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上市规则》或香港交易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联系人（定义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 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三) 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或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一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的日期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本章程规定的发送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至每名 H 股股东，收件人的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 （三）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 H 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有关股东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而该权利在适用的有关失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 H 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利。

关于行使权利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将在法律允许下有权在以下情况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

- （1）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 （2）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

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七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条 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先由董事会拟定，但会计师事

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最终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及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

(2) 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二) 公司收到本条(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 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提及的陈述, 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 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三)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所提及的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 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六章 保险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按照有关中国保险法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投保。

第十七章 劳动人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 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辞退员工, 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有效开发和利用人力资源。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努力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业务发展和员工需求,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 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取职工医疗、退休、待业保险基金, 建立劳动保险制度。

第十八章 工会组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 开展工会活动,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 H 股股东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前述文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经董事会决议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七）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一）、（二）、（五）、（六）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的发送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位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上市文件、会议通告、通函、委任代表书以及回执等通讯文件。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 H 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则按当地上市

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此外，必须根据每一 H 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以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到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到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依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〇七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 H 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 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 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低于”、“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经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